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 2 樓福華廳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表股份 392,128,566 股(發行股份總額 568,304,171 股，出席率 68.99%)。  
出席董事：蔡景本 許志勤 許積臯 毛觀海 李燕松  
駿峰企業有限公司(Upper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 蔡淑麗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顧建舟  
列席：監察人 陳惠津 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豐州  
翁世榮 會計師  
林昇格 律師  
主席：董事長 蔡景本 記錄：胡家華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等詳如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
- 三、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經 108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各提撥稅前獲利狀況之 3%，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19,585 元，及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新台幣 3,119,585 元特此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止。至截止日止未有股東提案，特此報告。

##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各表冊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3,009,985 權	97.67%
反對權數 472,861 權	0.1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637,720 權	2.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113,660,83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2 元；另擬提撥新台幣 170,491,260 元分派股票股利，每股擬分派新台幣 0.3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3,549,038 權	97.81%
反對權數	534,864 權	0.13%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36,664 權	2.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總統令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辦理，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3,417,552 權	97.78%
反對權數	524,991 權	0.13%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178,023 權	2.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0,491,260 元，分為 17,049,12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三)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3,449,252 權	97.78%
反對權數	491,518 權	0.12%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179,796 權	2.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辦理，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3,415,097 權	97.77%
反對權數	527,440 權	0.13%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178,029 權	2.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3,415,964 權	97.78%
反對權數	626,555 權	0.15%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78,047 權	2.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3,414,986 權	97.77%
反對權數	627,558 權	0.16%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78,022 權	2.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新修訂公司法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3,467,087 權	97.79%
反對權數	575,654 權	0.14%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077,825 權	2.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本年 6 月份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予改選。擬選出第 18 屆董事四人及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件。

選舉結果：本案經票決及當選結果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當選權數	
董事	1	許志勤	贊成權數	413,617,334
董事	10	許積阜	贊成權數	399,970,616

董事	70630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贊成權數	399,940,971
董事	88614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	贊成權數	398,920,602
獨立董事	*****9984	李燕松	贊成權數	217,689,647
獨立董事	*****4377	鄭輔國	贊成權數	217,337,948
獨立董事	149954	范光男	贊成權數	217,136,637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或有兼任本公司持股未達 100%之子公司董事；或子公司再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為增進聘請專業人士進入本公司董事會，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日後法人有改派代表人時亦適用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69,854,277 權	94.31%
反對權數	14,017,916 權	3.57%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8,256,373 權	2.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蔡 景 本



記錄：胡 家 華



## 【附件】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引言

回顧去年散裝海運市場，2018 年散貨海運量僅增加約 2.25%，散裝海運整體運力卻增加 2.8%，其中海岬型船舶運力增加 3.43%；拆船市場價格雖然較 2017 年略有提升，但是拆船數量減少約 1/3；中國鐵礦砂年度進口數量則是首次下滑約 1.3%，中國煤礦年度進口數量雖然增加，下半年卻呈現疲軟趨勢；總體而言，2018 年散裝海運市場仍延續維持「供過於求」的基調，船舶整體運力供給超過貿易市場成長百分比。

自從 2018 年 3 月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鋼鐵和鋁進口徵收高額關稅，中國商務部隨後作出反制措施開始，美國與中國兩個經濟大國間的一舉一動，不僅牽動著全世界的目光，中美貿易談判結果對於整體經濟大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更是全球海運業者揮之不去的夢魘。

國際海事組織因應地球環境保護的訴求，持續地按照既定行程陸續開始執行相關法規，其中對於航運界影響甚鉅的規定之一，即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燃油含硫量低於 0.5% 的新規定，除了極為少數的船隻採取安裝排放氣體清洗系統(或稱為脫硫器)外，大多數船隻都將使用符合規定的低硫燃油作為選項，船隻除了相關管路系統的改裝施工、燃油冷卻器設備加裝外，0.5% 低硫燃油的成分標準及不同燃油供應商所提供燃油產品間的相容性，不僅成為航運界最為關注的話題，更是所有航運公司殫精竭慮，思考、應付所有可能產生後果的考驗。

巴西鐵礦砂供應商淡水河谷 (Vale) 於今(2019)元月 25 日在 Minas Gerais 發生意外，水壩崩塌，造成三百多人死亡、失蹤。該供應商於二月間，未曾在現貨市場洽租船舶承運，顯係其產能已有減少，除供應自有船隊及長期租約船舶運送外，已無多餘產量。預估此意外事件將導致淡水河谷鐵礦砂產能下滑 6%，亦象徵散裝船的運能需求將下跌，尤以海岬型船型影響較為嚴重，為 2019 年散裝海運市場佈上陰霾。

在油輪海運市場方面，2017 年第 3 季現貨市場每日租金出現低於 USD 10,000 的行情，雖然同年 11 月短暫回升至略高於 USD 20,000，但隨後 2018 年前三季的現貨市場每日租金，都是在低於 USD 10,000 之下的低檔盤旋，但本集團所擁有 3 艘 VLCC 巨型油輪採聯合營運，於 2018 年前三季平均日租金收益逾 USD 17,000，遠比現貨市場甚優，且 2018 年 10 月美國宣布制裁伊朗，加上油價下跌，進口油商搶購原油，使得油輪運價攀高，油輪現貨海運擺脫虧損的窘境；本集團 3 艘巨型油輪所參加之聯營組織亦水漲船高，於 2018 年第四季間，平均每日租金約 USD 33,000。綜觀 2018 年油輪海運市場，自第四季起脫離低迷不振之慘淡行情，為公司營運挹注不少收益。

## (二) 107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散裝貨輪之長期租約均已到期，所有散裝船均投入現貨市場營運，受惠海岬型散裝船市場運價上揚，稍有盈餘獲利。前三季油輪市場低迷不振、虧損嚴重，直到第四季才漸有盈餘，致使公司整體營業績效慘澹，一直到第四季末才轉虧為盈。

結算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773,082 仟元，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61,777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11 元。

## (三)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108)年度本公司仍將採取「穩健、平實、進取」之經營方針，推行下列諸營業計畫與目標：

1. 嚴格掌控服務之品質與成本，謹慎執行短、中、長期及現貨合約。
2. 嚴密監控及分析國際航運市場動態趨勢相關訊息，審慎選擇信譽優良的租家，以保障船東的權益。
3. 本公司散裝貨輪長期租約均已期滿，今後將視航運市場發展狀況，靈活規劃採行現貨、短、中或長期租約的策略，以確保獲利能力。
4. 本公司建造之 250,000 載重噸大型鐵礦砂散裝專用船，已於 2018 年 3 月間交船、投入營運，逢海運市場復甦之際，將可增加營收、挹注獲利。
5. 將隨時掌握二手船買賣行情，適時研究處分老舊船舶，繼續汰舊換新計劃。

概括而言，現今散裝航運市場長期租約已不多見，本公司將靈活規劃船舶投入中、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並嚴格管控成本、維持船隊營運績效以增加獲利能力；油輪則在加入聯營集團經營現貨油運之餘，伺機轉換長期租約以穩定獲利。『開源』『節流』並重，乃為本公司集團本年度最重要的營運策略。

## (四) 市場變數及影響

1. 散裝航運市場已穩健復甦，大型散裝船舶營運已逾損益兩平而有獲利；且 2019 年投入散裝市場之新船供給仍將大幅減少，供需平衡現象可日漸改善，船東信心大增。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散裝航運市場持續低迷，期間船東因不堪賠累而加速大量報廢、拆解逾齡船舶，是以目前海運市場存留營運船舶年齡大多未逾 20 年，日後可供報廢之逾齡船舶不多，船舶汰舊、拆解減少，是否會影響航運市場復甦動能，值得留意。

2. 海運業目前遭逢多方面的挑戰，除了要面對海運市場瞬息萬變之情勢外，同時需履行減少環境污染之責任與義務。原訂 2017 年 9 月國際海事組織 IMO 執行船舶壓載水處理系統之環保規章，延後兩年至 2019 年 9 月施行；全球船舶燃料採用不逾含硫 0.5% 之低硫燃油政策，亦將自 2020 年全面實施。該等壓載水處理設備及燃料排煙脫硫設備之安裝不僅成本費用昂貴，產品設計和使用經驗仍未臻成熟，其後續日常操作使用、保養和維修等成本，勢必將增加海運業者的負擔。

#### (五)未來發展及策略

本公司秉持的中長期租約穩健經營策略，創造了過去幾年平穩優厚的獲利，預期 108 年度散裝市場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危機和轉機並存的外在環境下，公司目前已規劃各不同船型之散裝船及大型原油輪組合之多角化營運策略，以期分散風險。未來仍將秉持多樣化船型之經營模式，以規避過度集中之市場風險，穩健中求發展。相信在公司專業負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定能確保於變動的航運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為公司及股東謀求長遠與最大的利潤。

#### (六)結語

新興航運公司秉持永續經營海運事業的企業精神，船隊管理嚴格且恪遵國際航運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法規，除公司享有卓越的信譽，且積極與世界主要航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對於海運未來的挑戰深具信心。深信經歷這一波海運不景氣、蕭條、復甦循環之後，更能彰顯公司長期營運策略的優勢。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臯



會計主管：范曉婷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青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豐 州



監察人：陳 惠 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二)。

新興航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運輸業務。船舶為新興航運集團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新興航運集團船舶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

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9,354,124 仟元，占資產總額 79%。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3. 將評估模型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公司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時使用之假設與實際權益資金比重、產業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相符。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及六(十)。

新興航運集團營業收入之類型包含採 T/C(論時傭船)及 V/C(論程傭船)。其中，T/C(論時傭船)係依據運務合約所載之每日租金與航次資訊計算認列收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認列截止點明確；而採 V/C(論程傭船)係隨時間經過依據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認列之進度則需考量較多因素進行判斷，如合約間之議約期掌控、船舶與設備船況及裝卸貨港口變化等。

考量新興航運集團於判斷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涉及人工作業，查核團隊須投入許多資源於收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將散裝輪 V/C(論程傭船)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之流程，確認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之適當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 V/C(論程傭船)收入，檢視運務合約，依據對受查者營運狀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航程規劃總期間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船舶回報之位置資訊，與管理階層之航程規劃比對，確認收入係依照已完成之航程進度適當認列。
4. 取得期後合約結清時之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0,873	13	\$ 3,678,635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	146,25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06,220	2	257,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一)	85,535	-	190,8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51	-	25,487	-
130X	存貨		287,393	1	99,550	1
1410	預付款項		49,026	-	24,4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18,403	3	493,49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903,256</u>	<u>20</u>	<u>4,769,643</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五)、七及				
		八	19,457,434	80	19,118,693	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1,561	-	5,9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6,227	-	7,36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525,222</u>	<u>80</u>	<u>19,132,051</u>	<u>8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428,478</u>	<u>100</u>	<u>\$ 23,901,694</u>	<u>100</u>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800,000	3	\$	7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27,65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844	1		207,39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829	-		10,6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909	1		133,360	-		
2310	預收款項			-	-		52,3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五)		1,208,759	5		1,349,574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06,994</u>	<u>10</u>		<u>2,513,366</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4,442,288	18		4,174,74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4,237	-		89,0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1,508	-		33,38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18,033</u>	<u>18</u>		<u>4,297,182</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6,925,027</u>	<u>28</u>		<u>6,810,548</u>	<u>2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83,042	24		5,683,042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52,247	-		51,02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3,156,840	13		3,105,70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9,609	6		30,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2,338	26		8,090,382	3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924,270)	(	4)	(	1,479,609)	(	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759,806</u>	<u>65</u>		<u>15,480,710</u>	<u>6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1,743,645</u>	<u>7</u>		<u>1,610,436</u>	<u>7</u>		
3XXX	<b>權益總計</b>			<u>17,503,451</u>	<u>72</u>		<u>17,091,146</u>	<u>72</u>		
<b>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4,428,478</u>	<u>100</u>	\$	<u>23,901,6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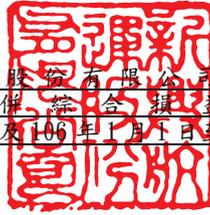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3,773,082	100	\$ 3,331,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及七	( 3,260,155)	( 87)	( 2,460,991)	( 74)
5900 營業毛利		512,927	13	870,872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59,095)	( 4)	( 176,326)	(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	-	50,841	1
6900 營業利益		353,832	9	745,38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47,453	1	46,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59,242)	( 1)	113,35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221,225)	( 6)	( 173,239)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3,014)	( 6)	13,753	-
7900 稅前淨利		120,818	3	731,63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35,971)	( 1)	( 81,158)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847	2	650,476	20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三)	-	-	6,835	-
8200 本期淨利		\$ 84,847	2	\$ 657,311	20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1,842	-	(\$ 2,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101)	-	43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645	16	( 1,587,888)	( 48)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696,233</u>	<u>18</u>	<u>(\$ 932,687)</u>	<u>( 28)</u>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777	2	\$ 511,39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70	-	145,915	5	
			<u>\$ 84,847</u>	<u>2</u>	<u>\$ 657,311</u>	<u>20</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8,857	16	(\$ 940,153)	(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77,376	2	7,466	-	
			<u>\$ 696,233</u>	<u>18</u>	<u>(\$ 932,687)</u>	<u>( 28)</u>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11	\$	0.8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0.01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合計</b>		<u>\$</u>	<u>0.11</u>	<u>\$</u>	<u>0.90</u>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11	\$	0.8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0.01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合計</b>		<u>\$</u>	<u>0.11</u>	<u>\$</u>	<u>0.9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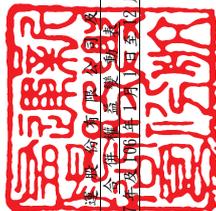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保公司		業留盈主之		權餘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資本公積一庫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	\$ 3,045,685	\$ -	\$ 8,069,094	(\$ 30,170)	\$ 16,817,244	\$ 1,751,001	\$ 18,568,24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511,396	-	511,396	145,915	657,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10)	(1,449,439)	(1,451,549)	(138,449)	(1,589,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9,286	(1,449,439)	(940,153)	7,466	(932,68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015	-	(60,0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70	-	-	(30,17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97,813)	-	(397,813)	-	(397,81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48,031)	(148,031)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逾額未領現金股利	-	-	-	1,432	-	-	-	-	1,432	-	1,4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1,432	\$ 3,105,700	\$ 30,170	\$ 8,090,382	(\$ 1,479,609)	\$ 15,480,710	\$ 1,610,436	\$ 17,091,146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1,432	\$ 3,105,700	\$ 30,170	\$ 8,090,382	(\$ 1,479,609)	\$ 15,480,710	\$ 1,610,436	\$ 17,091,146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61,777	-	61,777	23,070	84,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41	555,339	557,080	54,306	611,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3,518	555,339	618,857	77,376	696,23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140	-	(51,1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49,439	(1,449,43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40,983)	-	(340,983)	-	(340,98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55,833	55,833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1,222	-	-	-	-	1,222	-	1,2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2,654	\$ 3,156,840	\$ 1,479,609	\$ 6,312,338	(\$ 924,270)	\$ 15,759,806	\$ 1,743,645	\$ 17,503,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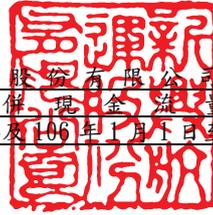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積昇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0,818	\$ 731,63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35
本期稅前淨利	120,818	738,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3,882	1,272,380
攤銷費用	102	-
利息收入	( 40,768 )	( 34,477 )
利息費用	221,225	173,2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10,0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89,104 )	-
應收帳款	( 206,205 )	6,926
其他應收款	104,158	13,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36	( 7,772 )
存貨	( 187,843 )	( 53,563 )
預付款項	( 24,597 )	18,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4,736 )	-
其他應付款	58,434	( 39,55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83	10,540
預收款項	-	( 31,9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 )	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455	2,056,247
收取之利息	42,043	31,6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6,909 )	( 211,0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1,589	1,876,86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4,904 )	( 77,91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187 )	( 2,357,36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9,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967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44,058 )	( 2,305,57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48,836	1,757,333
償還長期借款	( 1,999,356 )	( 1,326,878 )
支付之利息	( 226,872 )	( 166,153 )
發放現金股利	( 340,983 )	( 397,81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833	( 148,031 )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222	1,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1,320 )	( 260,11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027	( 581,34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77,762 )	( 1,270,15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8,635	4,948,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0,873	\$ 3,678,6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7,480,555 仟元，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96%，且民國 107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250%，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V/C(論程傭船)收入

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及六(十)。

子公司採 V/C(論程傭船)之收入係隨時間經過依據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認列之進度則需考量較多因素進行判斷，如合約間之議約期掌控、船舶與設備船況及裝卸貨港口變化等。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之流程，確認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之適當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 V/C(論程傭船)收入，檢視運務合約，依據對受查者營運狀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航程規劃總期間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船舶回報之位置資訊，與管理階層之航程規劃比對，確認收入係依照已完成之航程進度適當認列。
4. 取得期後合約結清時之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二)。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運輸業務。船舶為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9,354,124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79%。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3. 將評估模型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公司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時使用之假設與實際權益資金比重、產業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相符。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新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510	1	\$ 259,36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	23,10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676	-	4,4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08	-	18,7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84	-	5,924	-
1410	預付款項		3,263	-	3,77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4,746</u>	<u>1</u>	<u>292,250</u>	<u>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7,480,555	96	17,205,986	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579,463	3	639,523	3
1780	無形資產		30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1,561	-	5,9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922	-	6,92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088,807</u>	<u>99</u>	<u>17,858,427</u>	<u>9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363,553</u>	<u>100</u>	<u>\$ 18,150,6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及八	\$ 800,000	4	\$ 76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16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51	-	43,76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06,075	9	1,520,82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909	1	133,3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及八	-	-	89,57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28,002</u>	<u>14</u>	<u>2,547,529</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4,237	-	89,0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1,508	-	33,38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5,745</u>	<u>-</u>	<u>122,43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03,747</u>	<u>14</u>	<u>2,669,967</u>	<u>1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83,042	31	5,683,042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52,247	-	51,02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3,156,840	17	3,105,70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9,609	8	30,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2,338	35	8,090,382	4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924,270)	(5)	(1,479,609)	(8)
3XXX	<b>權益總計</b>		<u>15,759,806</u>	<u>86</u>	<u>15,480,710</u>	<u>8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8,363,553</u>	<u>100</u>	<u>\$ 18,150,6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97,242	100	\$ 78,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及七	( 125,296)	( 129)	( 132,959)	( 169)
5900 營業毛損		( 28,054)	( 29)	( 54,292)	( 69)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89,685)	( 92)	( 112,158)	( 143)
6900 營業損失		( 117,739)	( 121)	( 166,450)	( 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28,451	29	7,45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 45,586)	( 47)	113,138	14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10,520)	( 11)	11,736)	( 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243,142	250	650,147	8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487	221	759,004	965
7900 稅前淨利		97,748	100	592,554	7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35,971)	( 37)	( 81,158)	( 103)
8200 本期淨利		\$ 61,777	63	\$ 511,396	6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1,842	2	( 2,542)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101)	-	43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339	571	( 1,449,439)	( 184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18,857	636	( \$ 940,153)	( 119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9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 5,683,042	\$ 49,593	\$ 3,045,685	\$ -	\$ 8,069,094	(\$ 30,170)	\$ 16,817,244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511,396	-	511,396
106 年度淨利	-	-	-	-	(2,110)	(1,449,439)	(1,451,54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286	(1,449,439)	(940,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015	-	(60,01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70	(30,1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7,813)	-	(397,813)
股東現金股利	-	1,432	-	-	-	-	1,432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432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042	\$ 51,025	\$ 3,105,700	\$ 30,170	\$ 8,090,382	(\$ 1,479,609)	\$ 15,480,710
107 年度	\$ 5,683,042	\$ 51,025	\$ 3,105,700	\$ 30,170	\$ 8,090,382	(\$ 1,479,609)	\$ 15,480,71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61,777	-	61,77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741	555,339	557,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18	555,339	618,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140	-	(51,14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9,439	(1,449,43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0,983)	-	(340,983)
股東現金股利	-	1,222	-	-	-	-	1,222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222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042	\$ 52,247	\$ 3,156,840	\$ 1,479,609	\$ 6,312,338	(\$ 924,270)	\$ 15,759,8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卓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7,748	\$ 592,5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60,174	59,068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02	-
利息收入	六(十一) ( 804 )	( 563 )
利息費用	六(十三) 10,520	11,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 243,142 )	( 650,1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8,657 )	-
應收帳款	( 20,676 )	( 3,059 )
其他應收款	3,728	6,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0 )	( 5,924 )
存貨	-	7,098
預付款項	514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4,297 )	-
其他應付款	( 14,225 )	1,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247	10,649
預收款項	-	14,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 )	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02,058 )	44,910
收取之利息	804	5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6,909 )	( 211,055 )
收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七 523,912	806,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749	640,54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 114 )	( 16,031 )
購置無形資產	( 40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2 )	( 16,03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997 )	( 76,805 )
支付之利息	( 11,207 )	( 12,2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 340,983 )	( 397,813 )
逾期末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222	1,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6,965 )	( 465,414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8,883	( 135,3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2,855 )	23,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65	235,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510	\$ 259,3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889,555,400	6,248,822,389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40,1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50,562,4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775,8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77,582)
加：迴轉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55,338,221
合計可分配盈餘		6,861,498,954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13,660,835)
分派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70,491,260)
分配後保留盈餘		6,577,346,859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三十五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董事長及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經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資格、職權及報酬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資格、職權及報酬等相關事項，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有關本公司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及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及行使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條	刪除	<u>監察人職權如下：</u> <u>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u> <u>二、查核簿冊文件。</u> <u>三、查核公司業務情形。</u> <u>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u> <u>五、其他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其職權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後，應編制決算表冊。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制總決算。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 十 條	<p>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並依公司法第 240-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及公積
第 三 十 三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增訂修正日期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壹、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36-1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訂之。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36-1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5 號令修訂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
貳、定義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性資產。</u></p> <p><u>(六) 衍生性商品。</u></p> <p><u>(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 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p>	725號令辦理修正

	<p>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參、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取得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取得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使用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副總經理核准，超過伍佰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p>	<p>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及無形</u>資產，使用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副總經理核准，超過伍佰萬元者，應經總經理核准。</p>	
--	---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參、一、二、三」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參、一、二、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肆、一、(七)」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參、一、二、三」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參、一、二、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肆、一、(六)」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肆、一、(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肆、一、(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	--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參、四、(一)」決議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前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參、三、(一)」決議程序辦理即可，不適用前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本處理程序「參、三、(二)」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參、三、(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本處理程序「參、四、(二)」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參、四、(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參、三、(二)及(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p>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參、四、(二)及(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p>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p> <p>(一)(略)。(二)(略)。(三)(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略)。(二)(略)。(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略)。</p> <p>2.(略)。</p>	
---	--	--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p> <p>(一)(略)。(二)(略)。 (三)(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略)。(二)(略)。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略)。</p> <p>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3.(略)。 4.(略)。 5.(略)。 6.(略)。</p> <p>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	--	--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肆、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p>	

<p>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略)。</p>	<p>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略)。</p>	
---	--	--

<p>陸、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二、(略)。</p> <p>三、(略)。</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	--	--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捌、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p>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有關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及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及行使之。</u></p> <p><u>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重大違規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u></p>	<p>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修正</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以五年為限外，短期融通資金以一年為期限，其計息方式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資金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則不計利息，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貸與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百分之百轉投資之聯屬公司</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五年為限外，短期融通資金以一年為期限，其計息方式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資金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則不計利息，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貸與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百分之百轉投資之聯屬公司亦同。</p>	

	亦同。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u>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有關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及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及行使之。</u></p> <p><u>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u></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捌、公告申報程序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依前開(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依前開(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正</p>

	<p>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壹拾壹條</p>	<p>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有關本背書保證作業程</u></p>	<p>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及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及行使之。</u></p> <p><u>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u></p>		
--	--	--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本公司第17屆董事會於中華民國108年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及股東出席編號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及股東出席編號。	
五、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u>第一年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u> ，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八日</u>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u>第一年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u> 。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李燕松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吳大學會研所畢</li> <li>●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li> <li>● 台灣大學、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li> <li>●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li> <li>●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濟業營業保證基金監察召集人</li> <li>● 中華民國會計教育協會理事</li> <li>● 全家便利商店、台灣卜蜂、群光電子(股)公司、新興航運(股)公司獨董</li> </ul>
鄭輔國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畢</li> <li>●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環球航運部門資深顧問</li> <li>● 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榮譽主席</li> <li>● 香港海事博物館榮譽司庫</li> <li>● 香港海運港口局(MPB)成員及 MPB 轄下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li> <li>● 勝獅貨櫃企業、Grandland Shipping Limited、卓珈控股集團獨董</li> </ul>
范光男	9,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畢</li> <li>●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li> <li>●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顧問</li> <li>●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li> <li>●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li> <li>● 新興航運(股)公司薪酬委員會第一、二、三屆委員</li> </ul>